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黃委員碧珠、黃委員彧旋、劉委員鴻烈、藍委員麗花、林委員怡鳳、王委員英生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張專員文昌、李組長淑媛、劉組長季川、徐主任麗雪、林課員國樑、白課員佳雯、劉書記書君、郭書記芳瑜

伍、主席：洪委員瑞智

紀錄：簡靖芳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鑑。

決定：中選會同意備查。

二、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人員(主任管理員)講習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完竣，另管理員、預備員講習已陸續於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，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六)於本會六樓大禮堂辦理假日場次，供未參加之學員參加。

三、有關選務投票模擬演練，係配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後併實施演練，詳如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成果表」(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11 頁)。

四、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，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、南投縣政府、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合作辦理，業已於 9 月 4 日辦理完竣(詳見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5 頁)。

五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演練，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假本會 6 樓大

禮堂，與德安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。

六、本次公民投票共設置 492 所投開票所，原南投市德興國小設置 5 所投開票所(第 045-049 號)，投票權人數約 6,000 人，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量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建請本會調整投開票所，分流人潮，本案經南投縣政府協調，會同南投市公所及教育處至中興國中協商，調整第 048 及第 049 投開票所至中興國中；原第 081 投開票所(永興社區活動中心)因場地整修因素，經本會及南投市公所會勘合適場地後，更換至永興老人活動中心；原鹿谷鄉第 342 投開票所(鳳凰社區活動中心)，因場地整修因素，更換至鳳凰國小(英語教室)；原仁愛鄉第 478 投開票所(合作村辦公處)，因合作村恢復傳統地名為德鹿谷村，投開票所名稱更名為德鹿谷村辦公處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：

為使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，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，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，中選會研定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」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改由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自行辦理。是故，本會擬定本(110)年 11 月 5 日舉行該項監察實務研習會。

黃副總幹事志聰報告：

本會近期人事異動：原第一組辦事員陳定綸商調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，由簡靖芳陞任，新進書記由劉書君擔任；原第四組書記戴郁華榮調南投縣政府民政處，新進書記由郭芳瑜擔任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公投票印製、運送、分發及保管實施要點(詳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30 頁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次公民投票之公投票印製、運送、分發及保管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有關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南投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(詳會議資料第31頁至第58頁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共492所，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110年11月8日前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意見交換

拾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